

清城审批环表〔2023〕27号

## 关于《清远清城区白庙地块 200MW/ 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都（广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清城区白庙地块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辖区内，总占地面积约 38677.123 m<sup>2</sup>，其中储能电站中心地理坐标：E113° 04′ 10.650"，N23° 45′ 18.980"，输电线路起点坐标为：E113° 04′ 10.680"，N23° 45′ 21.100"，终点坐标为：E113° 04′ 11.230"，N23° 45′ 29.760"。储能电站规模为 200MW/400MWh，选用磷酸铁锂电池（单个电芯容量不小于 280Ah），共配置 62 个单舱容量为 3.45MW/6.99MWh 的储能单元，均采用集装箱舱式布置，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每套储能单元所发电力升至 35kV 后，汇流成 9 回 35kV 母线，送入配套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升至 220kV 后，以 1 回 220kV 输电线路接入 220kV 职教城站后并入公用电网，新建输出线路长度约

0.45km。同时，在 220kV 职教城站内扩建一个 220kV 电缆出线间隔。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农作物灌溉；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抑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土石方就地回填、设置临时堆渣点、加强弃渣管理等方式减少固体废物影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备餐室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光伏区内绿化灌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mu$ T。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逆变器底部基础安装减振垫、种植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家更换回收处理；废电池冷却液、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和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七)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

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八）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

---